推进绿色发展 建设幸福美丽绵阳

绵阳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9批 2017年9月1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2017年9月11日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2	20170904016	绵阳市北川羌族自治县永安镇工农村永安镇工业园至鹰嘴岩下游污水处理工程在途中管道多处塌方，污染下游河道。	绵阳市	水	绵阳市北川羌族自治县永安镇工农村永安镇工业园至鹰嘴岩下游污水处理工程为永安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于2016年9月建成，用于永安工业园和当地驻军污水排放。永安工业园已建成，目前还未进驻企业，没有污水排放，污水管道目前仅用于当地驻军生活污水排放。污水管道没有坍塌，但是有一个污水检查井有污水溢出。经核查，群众投诉反映的问题属实。	是	绵阳市住建局党委委员、机关党委书记邹劲松牵头，组成调查组前往北川，对接当地政府及县住建、环保等部门，对举报情况进行调查核实。一是建立长效机制，落实责任人，加强监管，定期排查，特别是加强汛期的监管，避免雨水进入排污管道，造成外溢。（责任人，范勇军，永安镇党委委员、副镇长）二是责令污水管道建设方四川万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立即对排污管网和检查井全程排查，立即开展清淤，确保管道畅通。计划于2017年9月30日完成，目前施工队已进场施工。（责任人，蒲永模，四川万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三是对工农村2组鹰嘴岩小河（苏堡河支流）水质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鹰嘴岩小河上游，鹰嘴岩小河下游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H标准限值，鹰嘴岩小河水质没有被污染。（责任人，李小华，北川羌族自治县环保局副局长） 2017年9月9日，北川羌族自治县整改组组织人员走访了周边村民，对当前政府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工作的开展情况，生活污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情况，以及希望政府对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还有什么整改要求等情况询问了村民。村民们认为环境整治很有必要，对政府部门立行立改、快结快处的工作表示满意。	鉴于永安镇工农村党支部书记杜安全和村主任张清泉在环保工作中监管不到位、宣传不到位的情况，北川羌族自治县永安镇党委对永安镇工农村村党支部书记杜安全和村主任张清泉进行约谈提醒。
13	信20170904162	绵阳市梓潼县演武乡玉泉村酒店水库肥水养鱼污染水质。	绵阳市	油烟	经查，来电人反映情况属实。 梓潼县演武乡玉泉村酒店水库实为酒店垭水库，位于演武乡玉泉村5社境内，距演武乡场镇5公里，距县城21公里，是一座自然蓄水，以农业灌溉为主，非饮用水源地，兼有防洪、水产养殖等综合效益的乡管小<二>型水库，设计控灌4个社的184亩农田。2017年9月5日上午，副县长汪敏召集县水务局、环保局、农业局、公安局、演武乡政府、演武乡玉泉村村民委员会、酒店垭水库三权转让业主到水库库区现场调查核实，发现水库三权转让业主未使用化肥进行养殖，无投喂化肥痕迹，现场无养殖设施设备；玉泉村五社小集中点雨水季节存在雨污水排入水库现象；酒店垭水库水体主要污染源头为面源污染以及梓潼县早年历史原因施肥养鱼污染，梓潼县环保局在库区采水样，经监测水库水质达到农业灌溉水质要求。	是	梓潼县副县长汪敏及时召集县公安局、水务局、环保局、农业局、演武乡主要负责人调查处理。（一）关于酒店垭水库三权转让业主养殖情况处理。2017年9月6日，梓潼县农业局向酒店垭水库三权转让业主王冬梅发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整改通知书》，责令其必须遵循人放天养原则，严禁向水库投饵，并需向水库投施水质改良剂（责任人：白磊 县农业局副局长）；梓潼县水务局加强监督及巡查，对水环境治理进行广泛宣传（责任人：邓承福 县水务局副局长）；演武乡制定《关于酒店垭水库水污染整治实施方案》，并对水产养殖户王冬梅下发《演武乡水产养殖污染防治集中整治告知书》（责任人：陈涛 演武乡乡长）；水库三权转让业主王冬梅郑重承诺自愿在2017年12月31日终止合同。（二）关于酒店垭水库库区周边农业面源污染处理情况。演武乡政府加强面源污染治理，及时对库区周边玉泉村五社小集中点雨污水排放进行整治，并清理库区周边白色垃圾，对库区散养农户进行规范养殖（责任人：陈涛 演武乡乡长）。2017年9月6日，县水务局、农业局、演武乡政府、仙峰水利水保站等单位负责人对酒店垭水库周边村民进行回访，询问村民们对当前政府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工作开展情况是否满意，对酒店垭水库水体污染的影响及希望政府对酒店垭水库水质保护还有什么整改要求等问题。村民们认为环境整治很有必要，对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快速处理表示肯定。	梓潼县演武乡纪委对玉泉村党支部书记田少全批评教育并书面检查。
14	信20170904164	绵阳市梓潼县移动公司在县审计局楼顶安装的移动基站，辐射安全距离不足，噪声扰民。	绵阳市	噪声	绵阳市环保局对绵阳铁塔公司所属的“梓潼县审计局基站”等基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绵环审批〔2016〕66号）。9月5日上午，梓潼县科技工业商务局、环保局到梓潼移动公司以及基站现场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调查核实。1.关于“辐射安全距离不足”的情况，移动公司现有LTE无线设备一套，传输设备一套，9米抱杆3根；电信公司现有12米增高架1个，LTE无线设备一套，传输设备一套。9月6日，绵阳市辐射环境监测站选择了“梓潼县审计局基站”附近6个点位对电磁环境现状进行了监测，并出具了《移动通信基站电磁环境现状监测》（绵辐环监字（2017）第046号），此次监测测量距离从0米-50米，测量高度从1.7米-22.7米，监测结果表明，本次所有监测点位的射频综合电场强度监测值为0.31v/m-2.98v/m，均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规定的12v/m的公众暴露控制限值。2.关于“噪声扰民”的情况，2017年9月5日下午，调查组走访询问了“梓潼县审计局基站”所在地文昌镇紫阳社区主任和3户周边群众，3户群众均反映没有听见基站发出噪声。9月5日深夜，梓潼县环境监测站深入县审计局附近居民家中对“梓潼县审计局基站”噪声进行了监测。9月6日，县环境监测站出具了《梓潼县审计局楼顶移动基站噪声监测报告》（梓环监字〔2017〕第051号），报告显示“梓潼县审计局基站”环境噪声为42.1分贝，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环境噪声限值50分贝的标准；社会生活噪声为26.2分贝和29.3分贝，均低于《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35分贝的标准。3.调查核实发现的其他问题，根据绵阳市环保局《关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市分公司2015年第二批基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绵环审批〔2016〕66号）要求，基站项目建设单位要“切实做好宣传、解释工作，消除公众的疑虑和担心，避免因公众参与工作不到位、相关措施不落实，导致纠纷和不稳定因素”。移动公司虽然对该基站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了公示，并将公示张贴于县城翠云路口、东十字等区域。但在9月5日的走访中，“梓潼县审计局基站”周边群众均反映不清楚“梓潼县审计局基站”是否辐射达标。表明移动公司、铁塔公司的宣传解释工作不到位，未对基站辐射及噪声监测情况及时公开，导致基站周边居民对基站辐射及噪声存在疑虑。群众反映属实。	是	梓潼县副县长蒲应平及时召集县科技工业商务局、环保局进行了调查处理，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1.督促梓潼移动公司、梓潼电信公司、梓潼铁塔公司开展环保宣传工作，将“梓潼县审计局基站”电磁辐射、噪声监测数据在县审计局附近进行公布。（责任人：黄萍 县环保局党组成员；白国永 县科技工业商务局党组成员；整改时限：2017年9月30日前）。2.按照市环保局环评批复要求，县环保局制定基站监管方案，做好基站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责任人：黄萍 县环保局党组成员；整改时限：2017年9月30日前）。3.督促梓潼移动公司、梓潼电信公司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做好设备运行维护记录备查。（责任人：黄萍 县环保局党组成员；白国永 县科技工业商务局党组成员；整改时限：2017年9月30日前）。4.当地政府制定网格化管理规定，切实做好环保宣传和日常巡查监管工作。（责任人：白林智 文昌镇镇长；整改时限：2017年9月30日前）。9月7日上午，县科技工业商务局、环保局、文昌镇政府邀请“梓潼县审计局基站”周边居民座谈，对基站辐射、噪声监测情况进行了解释，询问居民们对环保宣传工作等方面还存在什么问题，居民们对移动等公司能意识到群众的环保诉求，及时将监测数据对外公布表示认可。	梓潼县科技工业商务局纪委对经济运行股副股长杨雪英谈话提醒；移动通信梓潼分公司主要负责人（党支部书记）对移动通信梓潼分公司网络部经理李仕伟谈话提醒。
15 16 17	信20170904165 信20170904166 信20170904170	联名反映绵阳市游仙区游仙镇石垭村5组键阳液化站经常有液化气的恶臭味，且噪声扰民。	绵阳市	大气、噪声	绵阳市键阳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游仙镇石垭村五社，于2010年11月12日建成并投入使用，年销售量约4000吨。1.键阳公司厂区堆放的废旧钢瓶、充装液化气结束抽枪操作，产生了气味。群众举报属实。2.键阳公司充装作业时，新液化气瓶释放氮气和烃泵运转产生了噪音。9月4日，委托绵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该公司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该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符合排放标准，但对周围还有一定影响，群众举报属实。	是	该案由游仙区委常委姚军包案，责任单位为游仙区住建局、区环保局、区安监局、区食药工商质监局和游仙镇政府。1.关于噪声扰民问题。委托绵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该公司厂界噪声进行监测；键阳公司将充装时间调整为上午9:00-12:00和下午15:00-19:00，其余时间停充。键阳公司对新投入使用的钢瓶内氮气释放操作，安排在氮气排放室内进行，避免影响周边群众。2.关于生产充装气时周边空气恶臭问题。督促键阳公司在9月3日下午17:00前，将场站内堆放的154个废旧钢瓶全部搬离厂区，并按相关要求安全处置；由键阳公司加强管理，对后期产生的废旧钢瓶禁止在厂区内进行拆卸处理，且全部搬离厂区，按相关要求安全处置，避免产生液化气味。调查组对键阳公司附近居民进行回访，7位群众代表对投诉反映问题的整改措施无意见，对整改情况满意。	无
18	信20170904167	绵广高速公路江油市贯山镇出口改造完工5年至今未开放，造成垃圾成堆、环境脏乱差。	绵阳市	垃圾	经调查，绵广高速公路江油市贯山镇出口改造完工5年（实为两年左右）至今未开放，造成垃圾成堆、环境脏乱差问题属实。在封闭施工区域发现：一是收费站院内施工方存放的建材堆放不规范；二是进站广元方向匝道桥头施工点建渣未彻底清理；三是广绵向出口匝道有修剪的绿化残渣一堆；四是原中贯路废弃路段堆积土路障不美观。绵广高速江油贯山收费站原为上、下成都的单向出入口，无法上、下广元方向，制约了过往车辆的通行。江油市政府在取得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后，对该出入口进行了扩建（增加上、下广元方向匝道，对收费站进行改造），由江油市交通运输局公路管理所组织实施，扩建工程于2013年11月开工建设，于2016年5月通过了全部工程的交工验收。2016年9月，绵广高速贯山匝道桥下货运车辆起火燃烧，事后经鉴定该匝道桥为危桥，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危桥加固队伍进场，对该桥进行维修加固，于2017年6月维修加固完毕。目前贯山收费站因机电及其他设施尚未达到开通条件，没有投入使用。	是	此案由绵阳市副市长罗蒙负责牵头，绵阳市交通运输局作为责任部门牵头办理，江油市政府配合。绵阳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寇子胜立即安排局党委委员、机关党委书记张玲作为包案人，市重点公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杨辉、局运输科科长焦勇为责任人，会同江油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迅速调查处理。（一）要求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绵阳管理处于9月6日前清理完辖区内垃圾。清理进站广元方向匝道桥头施工点的建渣，进行绿化并加装护栏板。清理广绵向出口匝道的绿化残渣和收费站院内施工方存放的建材。9月10日前完成对原中贯路废弃路段堆积土路障进行美化绿化，修葺花台并安装横向波形梁护栏作为隔断。（责任单位：绵阳市重点公路指挥部办公室，责任人：市重点公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杨辉）。（二）9月底前完成贯山收费站扫尾工程，达到开通条件。江油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积极与川北公司高速协调对接，共同争取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管理局支持，力争2017年12月31日前开通贯山收费站。（责任单位：江油市交通运输局，责任人：局长许钢）。 市交通运输局对周边村民进行了电话回访，村民对整改情况表示满意。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绵阳管理处根据相关规定对分管养护副处长王显平、养护科副科长（主持工作）吴秀进行约谈。
19	信20170904168	绵阳市涪城区长虹大道中段附131号得月星城小区三楼“欢乐秀歌城”夜间营业到3点，噪声扰民。	绵阳市	噪声	该案件与9月3日第28批案件“编号：20170903057”属同一投诉事项，系重复件。欢乐秀歌城于2017年6月29日取得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KTV歌厅娱乐服务、餐饮服务、酒吧服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以及香烟的销售。经走访楼上3户住户了解，2户表示没感受到噪声，1户（自称投诉人）表示有时歌城客人大声唱歌时会感受到噪声。举报属实。	是	绵阳市城管执法局党组成员、市城管执法支队专职副支队长吴明见牵头，组织市城管执法支队直属二大队调查处理。（一）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市城管局对欢乐秀歌城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成该歌城立即降低音量停止扰民，9月5日前完成整改方案编制，并于9月10日前完成深化整改。（二）实施噪声专业检测。四川新瑞鑫技术检测有限公司对该歌城实施专业噪声检测。检测时，邀请张强（自称投诉人）现场监督。根据噪声检测报告结果显示：绵阳欢乐秀娱乐管理有限公司噪声检测结果均达标。（三）落实深化整改措施。一是通过总音控台控制音响音量；二是对消防门外楼道窗户加装隔音玻璃，将歌城临窗区域采取全封闭方式与住户隔离；三是对包间内音响采取悬挂方式减震处理；四是对包间顶面加装加厚隔音棉。9月6日，该歌城第一、二项整改内容已完毕，第三、四项正在实施中，歌城负责人程强承诺第三、四项整改内容将于9月10日前全部整改到位。下一步，市城管局将加强监管，直至整改到位。（监督单位：绵阳市城管执法支队。整改时限：2017年9月10日前。责任人：直属二大队大队长曾旬）。 回访情况：市城管执法支队多次回访歌城楼上住户，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群众对噪声整治工作表示理解和认可。	无
20	信20170904169	绵阳市高新区永兴镇方登寺村2组唐建国的企业无名无证未注册，收购废品粉碎成渣卖给纸厂造纸，粉尘污染空气。	绵阳市	扬尘	经核实，方登寺村2组唐建国木材粉碎加工厂仍然处于停产状态，未发现有粉尘污染处理设备；但现场大量废弃木材堆放混乱，无营业执照，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投诉人举报属实。	是	高新区党工委委员吉东牵头，区经发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永兴镇、区公安分局、区工商分局等单位参与的联合调查组，深入现场进行了调查核实。2017年8月初，高新区在集中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中，已将兴力得木材经营加工厂纳入永兴镇“散乱污”企业整治名单中。2017年8月17日，高新区约谈了该厂负责人，下达了《永兴镇“散乱污”企业整改通知单》责令兴力得木材经营加工厂在收到整改通知书之日起停止生产，规整厂区内废材堆放，并限期一个月内完成整改工作，并完善环保手续。如逾期未达到整改要求，将按照文件要求，协调有关部门对兴力得木材经营加工厂实施断水、断电，并上报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依法予以强制关闭。9月5日，联合调查组在现场调查时，再次责令企业负责人于9月17日前清除场地内所有建筑废弃木材；9月6日，联合调查组对其负责人送达了环保整改通知单，目前，该企业正在规整清运废弃木材。后期高新区将继续督促该企业按要求整改到位。（巡查监管责任人：杨峻鉴，永兴镇党委委员）9月7日，联合调查组对该企业周边居民进行了回访，群众表示未见该企业在停产后继续再生产，目前没有粉尘污染现象，没有对自己的生活造成影响，但仍希望政府加强巡查监督。	无
21	信20170904171	绵阳经开区“东材科技”、“禾大西普”的臭气扰民。	绵阳市	大气	经开区住建局（环保局）、塘汛镇政府到现场调查。1.对东材科技生产厂区内合成车间、云母复合车间等VOC废气产生部位及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云母复合车间二楼平台分子筛+RTO装置进行了核查，运行正常稳定，炉膛温度约800℃，废气排口无异常；合成车间处于停产状态，正在对包装处进行密封整改，现场无异味。在禾大西普，对脂肪酸及其衍生物等各套生产装置进行了核查，装置运行正常，酰胺蒸馏装置上方可见有白色水蒸气排出，但无异味；真空系统位置略有油脂的闷臭气味。群众举报属实。2.对东材科技、禾大西普环保在线监测装置运行情况进行核查，装置运行正常、监测仪器指标正常。但东材科技、禾大西普在限值内排放废气的客观事实依然存在。群众举报属实。3.对东材科技、禾大西普所有实施项目的环评等手续进行了核查。东材科技、禾大西普所有项目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相关环评手续，东材科技：1.绵阳市环保局关于年产7000吨新型绝缘层（模）压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的环评批复（绵环函〔2009〕221号）和环评验收批复（绵环验〔2013〕209号）；2.绵阳市环保局关于年产3500吨新型柔软复合绝缘材料技改项目的环评批复（绵环函〔2009〕274号）和环评验收批复（绵环验〔2013〕208号）；3.绵阳市环保局关于年产3万吨无卤永久性高阻燃聚酯生产线项目的环评批复（绵环审批〔2011〕213号）和环评验收批复（绵环验〔2014〕14号）；4.绵阳市环保局关于年产7200套大尺寸绝缘结构件项目的环评批复（绵环审批〔2011〕254号）和环评验收批复（绵环验〔2014〕43号）；5.绵阳市环保局关于原材料及产成品仓库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绵环审批〔2011〕283号）和环评验收批复（绵环验〔2014〕42号）；6.绵阳市环保局关于年产15000吨特种合成树脂项目的环评批复（绵环审批〔2013〕138号）和年产15000吨特种合成树脂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意见的复函（绵环函〔2016〕369号）。7.绵阳市环保局关于年产10000吨无卤永久性高阻燃聚酯生产线项目的环评批复（绵环审批〔2015〕126号）；8.绵阳市环保局关于年产3500万平方米涂布生产线项目的环评批复（绵环审批〔2015〕332号）。禾大西普：1.绵阳市环保局关于年产1400吨脂肪酸衍生聚合级二元羧酸项目的环评批复（绵环函〔2008〕323号）和环评验收批复（绵环验〔2012〕172号）；2.绵阳市环保局关于年产12000吨脂肪酸项目的环评批复（绵环函〔2008〕108号）和环评验收批复（绵环验〔2012〕228号）；3.绵阳市环保局关于年产18000吨脂肪酸及其5000吨衍生物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绵环审批〔2011〕54号）和环评验收批复（绵环验〔2012〕227号）；4.绵阳市环保局关于高浓污水处理装置项目的环评批复（绵环审批〔2013〕126号）和环评验收批复（绵环验〔2014〕252号）；5.绵阳市环保局关于年产5000吨脂肪酸酯化产品生产线项目的环评批复（绵环审批〔2015〕108号）和环评验收批复（绵环验〔2016〕310号）。	是	绵阳市经开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陈鼎包案，区经发局牵头，区住建局（环保局）、塘汛镇政府具体负责核查处理，同时，市环保局督导案件办理。1.对接绵阳市环境监测站和委托第三方机构就企业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排放进行监测，绵阳市环境监测站到东材科技、禾大西普开展监测工作，主要就企业排气筒有组织排放予以环境监测；2017年9月6日，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就厂界外围无组织排放予以环境监测。2017年9月6日夜间，绵阳市环境监测站就东材科技蓄热式焚烧炉排气筒、蓄热式氧化炉排气筒、SMC/DMC有机物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出具了监测报告，根据报告的监测结果，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均满足国家环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绵阳市环境监测站就禾大西普高浓度污水处理装置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监测结果出具了监测报告，根据报告的监测结果，高浓度污水处理装置排气筒监测的二氧化硫为未检出，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均满足国家环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要求。9月6、7日，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两个公司无组织废气排放进行了监测，一共在厂区外围布置了64个点位，实时监测数据显示厂界外围无组织排放废气符合国家制定的相关标准，正式监测报告预计于9月12日出具。根据厂内排气筒及厂界有组织排放监测报告结果显示，东材科技、禾大西普生产废气均为达标排放。但两户企业在限值内废气排放的客观事实依然存在，对个体的嗅觉差异化影响不可忽视。因此，东材科技、禾大西普生产的废气对周边空气环境仍有一定影响。2.要求企业立即制定整改工作方案。一是在9月30日前完成检维修时的残余物料清理的整改工作，内容包括制定《设备检维修作业安全风险评估及风险控制管理办法》，同时修订《设备检维修操作规程》，并组织相关培训。二是于2017年9月20日前完成合成车间包装处无组织废气整改工程，通过产品包装间密封处理工程，将废气加压强排送入RTO进行焚烧处置。三是于2017年9月30日前完成云母复合涂材、合成车间生产协调的整改工作，制定云母复合、涂材、合成协调制度，并组织PMC及车间主任学习。四是于2017年9月30日前完成监测计划和检测结果公示，内容包括委托监测方案并与第三方签订合同中废气有组织和无组织的内容、将委托监测结果在厂界显眼的位置进行公示。2017年10月15日前完成真空系统不凝气体收集管网系统中支管收集口施工工程，并在该工程完成一个月内（2017年11月15日）完成该系统的总管布管施工和水洗塔收集改造工程。于2018年1月31日前完成废气处理装置的选型、采购、安装，同时完成污水站池子加盖工程。3.加强实地巡查，及时上报整改情况。安排塘汛镇政府加强对企业的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塘汛镇政府立即组织人员对东材科技、禾大西普开展不定时的实地巡查以核实生产现场废气排放情况，并且保证巡查每天不少于1次。4.约谈企业负责人，要求企业做好相关工作。 区住建局（环保局）就监测数据向群众进行了说明和解答，群众对信访反映问题的处理情况表示满意。	无
22	信20170904172	绵阳市高新区双碑东街29号小区“夜不收烧烤”深夜营业，噪声扰民。	绵阳市	噪声	经核实，投诉人举报属实。经过区城管执法分局执法人员在该店附近驻足观察和进店感受发现：凌晨时刻，进店消费的客人依然络绎不绝，噪声源主要来自食客的喧哗声、嬉笑声、划拳声。由于该烧烤店背后紧挨着居民楼，加之凌晨时刻四周格外安静，更加凸显烧烤店发出的各种噪声，会对附近正在休息的居民造成一定影响。	是	高新区党工委委员符峻烽牵头，区城管执法分局、区安全生产和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参与的联合调查组，深入现场进行了调查核实。9月5日城管执法人员约谈了烧烤店负责人，口头宣传了环保方面的相关法律条例，要求其在经营过程中尽量避免发出噪声，及时劝导大声喧哗的食客，要懂得换位思考，不要影响附近居民休息。9月5日上午高新区城管执法分局向该店下发限期改正通知书（绵城管责通字〔2017〕5008033号），要求其负责人在店内显著位置张贴文明用餐标语，提醒食客禁止大声喧哗。同时在经营过程中，要主动、及时劝导和制止大声喧哗的食客。9月5日下午，“夜不收烧烤”负责人在执法人员的监督下，按要求在店内显著位置张贴了内容为“文明用餐禁止大声喧哗”的温馨提示，并承诺将及时劝导和制止大声喧哗的食客。9月5日晚上，高新区城管执法分局执法人员对该烧烤店再次进行了回访和督查，在实地调查过程中未见有食客大声喧哗。城管执法人员再次提醒负责人务必履行告知义务，及时劝导食客的不雅行为，不要在经营过程中发出其它刺耳的噪声。该负责人表示会积极支持配合工作。在区城管执法分局调查处理过程中，鉴于“夜不收烧烤”负责人在第一时间积极配合城管执法工作，态度端正，按时按要求整改，区城管执法分局决定暂不给予行政处罚。9月5日凌晨至晚间，办案人员多次深入现场了解相关情况，提出整改措施并督促责任人及时整改。9月5日晚11时左右，城管执法人员走访了烧烤店背后居民楼的部分业主，大部分业主表示烧烤店噪声问题有较大改善，并希望可以长期保持下去，同时希望城管执法人员加强深夜时段的巡查监管，不要让问题反弹。	无
23	信20170904173	绵阳市江油市青莲镇邀月村4组张官品的一品砂厂河道采砂影响河道行洪，占用基本农田堆放砂石料。	绵阳市	其他	江油市青莲镇洪军砂石厂（原一品砂厂）实际位于青莲镇邀月村7组（邀月村4组未涉及砂场），现业主杨洪军系江油市青莲镇月元村8组村民（原业主为张官品）；2013年10月，该砂厂取得四川省河道采砂许可证；2017年5月，该制砂厂因业主和企业名称变更重新登记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砂石加工和销售；现因企业自身原因，企业处于停产状态；砂厂内现堆放有砂石原料约6万方，成品砂石约1万方。1.关于信访人反映“河道采砂影响河道行洪”的问题。经调查，2013年10月该砂厂取得四川省河道采砂许可证后，在规定范围和时限内进行了砂石开采，2014年5月采砂许可证到期后，砂厂即停止了一切河道采砂作业。2017年9月6日，江油市水务局依据《江油市2010年度河道采砂项目（盘江）实施方案》并联系原设计单位对该河段河道现状进行了测绘评估，评估结论为“河道过洪能力较原来有所增加”。因此，信访人反映的“河道采砂”的问题属实，“影响河道行洪”的问题与实际核实的情况不一致。2.关于信访人反映“占用基本农田堆放砂石料”的问题。经现场调查并依据江油市鼎旺科技有限公司（丙级测绘资质）对该砂厂堆放砂石土地现场测绘的结果，对照套合《江油市青莲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图件资料，该砂厂堆场用地未在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未占用基本农田。因此，信访人反映的“占用基本农田”的问题与实际核实的情况不一致，但“堆放砂石料”的问题属实。	是	绵阳市水务局副局长罗登华为包案领导，组织市水政支队，会同江油市政府、江油市国土资源局、江油市环保局、青莲镇政府等联合调查处理。1.江油市水务局、环保局、国土资源局和青莲镇党委共同组织该砂厂业主杨洪军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四川省河道管理办法》、《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等政策的宣传学习；2.江油市水务局江河管理所、青莲水务站、环保局水保股、国土资源局监察大队和青莲镇按各自部门职能职责加强巡查和监管，直到9月30日汛期结束，确保安全度汛；3.按照绵阳市、江油市制砂企业管理工作会议精神，为确保绵阳市京东方项目和江油市扶贫攻坚、民生、重点项目的顺利推进，责成该砂厂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完善有关行政审批手续、签订双超治理承诺书并做好堆料抑尘措施，该企业在未达标之前不得恢复生产。 回访情况：调查组对砂厂周边11户村民进行回访调查，详细介绍信访案件调查处理及整改情况，周边村民对整改情况和已经开展的工作表示满意。	无

本报地址：绵阳市经开区群文路 邮编：621000 广告许可证：001号 广告部：(0816)2263777 2264777 发行部：2264919 电子信箱：scmyrb@126.com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局(所) 印刷：绵阳市欣文印务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任小军 郑植 联系电话：15984671267